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4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经过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范从来

何木云

陈冬华

2014 年 07 月 21 日